

编者按

您在房屋买卖或租赁中发生法律纠纷；您在家庭婚姻生活中亮起红灯；您在劳动维权时遭遇困惑……

当您需要法律上的专业指点，或者希望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时，请给我们来信。“我要找律师”栏目特意为您搭建起寻觅律师的桥梁，只要您将求助事项详细写下来，并说明需要什么样的律师提供什么帮助，然后通过邮寄或者电子邮件传递给我们，我们将免费为您刊出。请在来信或者电子邮件中注明您的详细联络方式，以便律师及时和您联系。

微信咨询

丈夫欠下贷款,车被开走咋办

我在2015年登记结婚，2016年9月我全款买了一辆车，登记在我自己名下。
2017年10月我和丈夫协议离婚，2018年7月又复婚。
丈夫在我毫不知情的情况下，拿我车子的行驶证和第一次结婚的结婚证复印件，去小贷公司办理了贷款。现在因为丈夫还不钱，小贷公司将车开走了，而丈夫也下落不明联系不上。
请问律师，这事我该如何应对？
——微信网友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朱静亮律师回复如下：
我认为这个案件应分为如下几个层次进行讨论。
首先是车辆的所有权归属。
《婚姻法》规定，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取得的财产，如果没有约定的话，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您的车是在婚姻存续期间购买的，应该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离婚之后，则要看你

们双方通过离婚协议对于该车辆归属作出的约定。
根据您的描述，我无法判断在离婚时，你们约定该车辆所有权归属于谁。
但无论约定归谁，在你们复婚之后，该车辆就变成了一方的婚前个人财产，而非共同财产。
其次，您丈夫设置的抵押是否有效。
有关这个答案，我认为按照您所说的，如果车辆是属于你个人所有或者夫妻二人共有的话，您的丈夫无权在车辆上设立抵押。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共同共有人以其共有财产设定抵押，未经其他共有人的同意，抵押无效。
但是，其他共有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而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抵押有效。
相信您丈夫在办理抵押时，您对于这个抵押是不知情的，也没有在文件上签字，所以，我认为这个抵押是无效的。
如果车辆是归属于您

丈夫的话，那么抵押是有效的。
再次，对方取走车辆的行为是否合法？
对于这个问题，我认为即使抵押是有效的，对方也不能直接开走车辆。
《担保法》规定债务履行期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的，可以与抵押人协议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受偿；协议不成的，抵押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也就是说，抵押权的实现方式是抵押权人（小贷公司）通过折价或拍卖、变卖等方式将抵押物变现后，偿还抵押权人的债权，而不能直接通过占有车辆的方式实现抵押权。
最后，您目前可以采取怎样的维权方式。
您可以通过到法院起诉，要求对方返还您的车辆，并向对方主张您在车辆被占用期间的损失，损失可参照同类型车辆的租车费用计算。如果车辆已经灭失，则您可直接要求对方赔偿车辆费用。

劳动工伤

合同到期离职，有无经济补偿

我和公司的合同即将到期，公司表示跟我续签3年合同，合同条款一切照旧。我提出要求涨工资，公司不答应，因此我不想再续签合同。
请问律师，这种情况下我离职，是否有经济补偿金？
——吴小姐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

复如下：
根据我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用人单位维持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同意续订的，不属于该法规定的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的情形。
因此，如果公司提出依照原有条件和吴小姐续签劳动,但吴小姐不愿续签，公司无须支付经济补偿金。

休假被当旷工，咨询如何维权

我在目前的单位工作已经满一年，依法应当享有5天的年休假，最近因为有事我就休息了3天，事先跟部门经理口头提出了申请，也得到了部门经理的同意。
可我回来上班后，老板说我没有向他请假，所以视为旷工并要按规定进行处罚。
我说自己已经向部门经理请假，但此时部门经理却不承认了，只说知道我想要请假，但没有办理相关的书面手续。
请问律师，遇到这样的事我该怎么维权？
——马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如果部门经理不承认曾经答应马先生的口头请假,他应当拿出相关证据,如果没有当时的电话录音等直接证据,至少应有其他旁证。
否则，马先生将很难维护自己的权益。

婚姻家庭

被诉要求离婚，财产如何处理

我和妻子感情不和，实际已经分居。最近我收到法院的传票，原来妻子已经到法院起诉要求离婚了。我看她的诉状十分简单，主要就是要求离婚，并没有具体提出分割财产的要求。
请问律师，如果法院判决，是否会对夫妻财产也一并作出处理？
——关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法院在审理离婚案件时，除了将夫妻感情是否破裂作为离婚的判决标准之外，一般也会对夫妻的共有财产予以处理，而关先生也可以要求法院对夫妻共有财产进行处理。
此外，在法院判决之前,双方也可以就离婚和财产分配等问题达成协议。

婚后卖房所得，是否共同财产

于某婚前购买了一套房子，房款也在婚前陆续付清了。在结婚6年时，于某将这处房子卖出，不久于某和妻子因感情不和决定离婚，但对于这笔卖房款的归属，双方产生了争议。
妻子认为，这笔收入是婚后取得的，应该作为夫妻共同财产，离婚时平均分割。
而于某则认为，这处房子是自己的婚前个人财产，即使婚后卖出，房款也应作为其个人财产。
请问律师，于某和妻子的观点孰是孰非？这笔钱究竟应如何认定和分割？
——许女士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于某的观点是正确的，而其妻子的认识是错误的。
因为该房屋的产权所有人是于某个人,且是婚前购买,所以该房产系于某婚前个人财产。
虽然于某在结婚6年之后，将该房产出售，但这只是于某的个人财产由房产转换成了现金，并不能改变该笔财产所有权的归属，即属于于某的婚前个人财产。
因此，于某出卖该房产的收入,应视为于某的个人财产，在离婚时并不参与分割。

母亲自书遗嘱，是否具有效力

我父亲早年过世，母亲独自一人老家生活，我和一个弟第一个妹妹都在外地工作。
最近母亲告诉我，她已经自己写了一份遗嘱，并且签名摁了手印，想要交给我保管，并且将来她百年以后，由我主持继承的事。
请问律师，这样的遗嘱是否有效？我能否替她保管遗嘱？
——肖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我国《继承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自书遗嘱由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注明年、月、日。必须注意的是，自书遗嘱的内容都不能用打印、复印的方式书写，而必须由遗嘱人亲笔书写，亲笔签名，注明具体日期。
该自书遗嘱只需要妥善保存即可，法律没有规定必须由谁保管。

公司事务

想要转让企业，咨询如何办理

张某有一家个人独资企业，已经开办了3年，现在急着想要转让给徐某。
请问律师，这种企业转让大致需要办理哪些手续，是否需要签订书面的转让协议？转让后徐某是否需要对之前的债务承担责任？
——马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对于个人独资企业的全部转让，应当签订书面的转让合同，且双方在签订合同后，应一起到个人独资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工商管理部门办理投资人的变更登记手续，一般须提交转让合同、新投资人收购原投资人转让出资的凭证、独资企业的资产会计报表等材料；至于转让之后，新投资人是否需要对原投资人的债务承担责任，双方可以在转让合同中附加明确约定债务承担责任划分的条款。

莫名成了老板，应当如何纠正

别人用我的身份证去注册了一家公司，我完全不知情也没有授权，工商部门在我没到场的情况下就给他注册了。
请问律师，我现在希望纠正这个错误，应当通过什么途径？如果公司欠下债务，或者需要承担什么责任，是否会牵连到我？我该如何撇清责任？
——冯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冯先生应及时去工商部门要求变更公司登记，至于公司的债务，依法应由公司或出资股东承担，一般不会涉及冯先生个人的责任。

债权债务

借钱无力偿还，是否会担刑责

我做生意时跟朋友借了钱，后来生意亏本，钱也就还不出来了，因此对方起诉后我没去应诉。法院判决我还钱，可我确实没钱可还。
现在他们威胁说要走刑事途径，告诉我诈骗，让我坐牢。还说法院判我还钱我不还，已经构成拒不执行判决罪。
请问律师，我需要承担刑事责任么？借钱不还会被关么？
——葛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我国《刑法》的有关规定，合同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虚构事实或者隐匿真相，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
因此，如果对方要走刑事途径，须有证据证明在签订合同时，葛先生有虚构事实骗取他人财物的情节，同时又有非法占有这些财物的目的。
一般借贷关系属于民事法律关系，即使不还钱也不会涉及刑事犯罪问题。
当然，《刑法》中的确有“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但前提是有能力执行却拒不执行。
葛先生如果确实没有钱归还这笔欠款，而不是有钱不还，或者恶意隐匿转移财产，一般来说也不会构成这一罪名。

物业房产

夫妻共有房产，离婚能否处理

我母亲几年前和父亲离婚，当时财产问题都没有处理，有一套房子是在他们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买的，但登记在母亲名下。
现在母亲想把这套房子赠送给我，请问律师，这样的房子是否可以办理过户手续？是否会有什么问题？
——赵小姐

上海欣隆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首先，该处房产由于是在赵小姐父母婚姻存续期间购买的，因此依法应属于赵小姐父母共同所有。
但目前赵小姐的父母已经离婚，房产又登记在其母亲人名下，她将房产赠与赵小姐是完全可以操

作的。
另据我国《婚姻法》司法解释的规定，离婚双方当事人在离婚时未对共同财产加以处理或遗漏处理的，自离婚之日起两年内可就夫妻共同财产分配问题向法院提出民事诉讼。如果赵小姐的父母离婚已经超过两年，其父亲也很难再主张这套房产权益了。

房屋尚有租客，是否能够出售

张某要卖一套二手房给我，该房有一个租户，但他们当初没有签订过租房合同。
我担心租客的问题，但张某说他只要提前30日通知，租客就必须搬走。
但我通过别人私下了解，当初张某承诺租客的

租期是一年。
请问律师，该处房子如果我买下来，租客是否有权不搬走？张某能否提前30日通知他搬走？
——王女士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对于房屋租赁合同的规定，如没有书面合同的租赁关系，依法视为双方不定期租赁，双方均有权决定单方面解除合同，但应给对方合理和必要的准备时间。
因此，张某有权通知租客解除合同，但必须给对方合理的准备和搬离时间，提前30日通知应属合理。

刑事行政

容留他人吸毒，面临何种刑罚

我男友和几个朋友一起在住处吸毒，结果遭人举报被警察查获了，现在他们全部已经遭到了警方的逮捕。
请问律师，我男友没有出售毒品的行为，只是在自己的住处吸食新型毒品，这样的行为是否已经涉嫌犯罪？他大概面临怎样的刑罚？量刑的依据是什么？
——葛小姐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我国《刑法》及其相关司法解释规定，容留他人吸毒罪，是指为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提供场所的行为。
所谓容留他人吸毒，是指给吸毒者提供吸毒的场所，既可以是行为人主动提供，也可以是在吸毒者的要求或主动前来时被

既可以是有偿提供，也可以是无偿提供。
犯容留他人吸毒罪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当然，如果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尚不构成犯罪的，则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涉嫌抢劫被捕，是否能判缓刑

我侄子上周在老家出了点事，他和同伴一起持刀抢劫2000多元。
他被抓后，这些钱家里都替他退还了，也没有伤人，他刚满18周岁又是初犯。
请问律师，像他这种情况有可能争取到缓刑吗？
——孙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虽然孙先生侄子看似抢劫的数额不大，但抢劫罪是一项重罪，根据法律规定，他被判缓刑的可能性不大。
《刑法》规定：“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根据犯罪分子的犯罪情节和

悔罪表现，适用缓刑确实不致再危害社会的，可以宣告缓刑。”
《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规定了抢劫罪的最低刑期为三年以上。
因此，除非他有法律规定的自首、立功等可以或者应当减轻处罚的情节，否则即使按照法定最低刑期量刑，他也不能获判缓刑。



资料图片